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5.02.01 84學年度法規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
85.03.09 (85)高醫法字第024號函頒布

104.12.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1.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, 其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,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,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
- 四、 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,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分、物理化學<u>六</u>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分及 無機化學<u>六</u>學分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85.02.01 84學年度法規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

85.03.09 (85)高醫法字第024號函頒布

104.12.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1.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u>- `</u>	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	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	修正條序及修正
	點。	「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	條文
		<u>稱</u> 本要點 <u></u>)。	
<u>= `</u>	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	本學系學生自二年級以上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	修正條序及修正
	高修業年級 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,其上學年學	至最高修業年級 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,其上學	條文
	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,得依規定申請修	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	
	<u>讀</u> 其他學系為輔系。	三十者,得依規定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。	
<u>= \</u>	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,得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	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依前條規定,得申請選修本學系為輔	修正條序及修正
	亲 。	系;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招生名額百分之三	條文
		<u>十為限</u> 。	
四、	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,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	選定本學系為輔系者,必需修滿本學系有機化學八學	修正條序及修正
	分、物理化學 <u>六</u> 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分及無機化學 <u>六</u> 學	分、物理化學 <u>九</u> 學分、分析化學六學分及無機化學 <u>八</u> 學	條文
	分。	分。	
五、	同原條文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	修正條序
		有關規定辦理。	
<u>六、</u>	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	本要點 <u>自公布日起施行</u> 。	修正條序及修正
			條文